

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0578100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724153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維護本市行道樹，以增進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
本辦法所定事項，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，依行道樹之植栽地點為準，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。
- 二、各區公所：路寬六公尺以下道路範圍。但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負責轄管道路範圍，不受路寬限制。
- 三、觀光局：觀光及風景特定區公告範圍。
- 四、海洋局：漁港區域公告範圍內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農路。
- 五、農業局：農地重劃區外農路。
- 六、地政局：農地重劃區內農路。
- 七、水利局：水防道路。

本辦法所定行道樹管理維護之權限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

行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行道樹：指本市轄管道路範圍內栽植之公有喬木。

二、管理維護：指行道樹之巡視、栽種、移植、換植、補植、修剪、整枝、除草、澆水、施肥、病蟲害防治、防災、毀損處理及違規取締等工作。

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選擇生長健壯、樹型優美之適當樹種栽種為行道樹。

第五條 行道樹有受損、枯死、嚴重病蟲害或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處理；必要時，應擬訂計畫辦理樹種更新。

第六條 行道樹除經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外，不得任意修剪、遷移或砍伐。

行道樹因工程施工而有修剪、遷移或砍伐之必要者，施工單位應擬訂計畫向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七條 行道樹之修剪，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；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修剪前，應派員至現場評估適當之修剪方式。

第八條 不得對行道樹及其相關設施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棄置果皮、紙屑、石塊或其他廢棄物。
- 二、私自設置廣告物、指示牌、燈柱、電動燈光等設施。
- 三、曝曬衣物、纏繞繩索、鐵線或類似行為。
- 四、嚴重攀折樹木與損傷樹皮、於樹幹釘設掛勾或損壞護欄、支柱等相關設施。
- 五、擅自封閉栽植穴。
- 六、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私人花木蔬果。
- 七、倒置廢油、強酸、強鹼、有毒液體或其他有礙行道樹生長之物體。
- 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。

第九條 毀損行道樹或其相關設施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條 臨接道路之公有喬木，由土地管理機關準用本辦法管理維護之。

第十一條 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有關公園認養之規定，於行道樹之認養，準用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